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